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技術師 陳正昇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414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1000613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613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061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(以下簡稱MyData)新增「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
務獎章切結書」、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及「公務人員服務
誓言」線上切結等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11月4
日總處資字第11150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即日起旨揭作業請於
MyData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切結，人事人員可於MyData
檢視結果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2/11/08 13:34 文 章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1/11/08 13:34



1110006358

有附件